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110142103A 號

附件：花蓮縣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第七條第八條



修正「花蓮縣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第七條、第八條。

附修正「花蓮縣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第七條、第八條總說明及對照表

縣長 徐榛蔚

花蓮縣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第七條、第八條

修正總說明

花蓮縣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前經本府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七日以府教特字第一〇一〇一一六〇三三B號令訂定發布以來，期間歷經二次修正，最後一次修正為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十九日。為使準公共幼兒園各胎次幼生退費數額合理，俾衡平家長權益及幼兒園營運，爰擬具「花蓮縣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修正案，共修正二條，其要點如下：

- 一、修正準公共幼兒園幼生連續請假暨園所強制停課之退費項目。(修正條文第七條)
- 二、修正準公共幼兒園因國定假日暨農曆春節而停課之退費項目。(修正條文第八條)

花蓮縣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第七條、第八條

第七條 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且請假日數連續達五日以上者，除簽訂準公共教保服務契約之私立幼兒園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各收費項目費用外，幼兒園應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午餐費及交通費等，其餘項目不予退費。

幼兒園因法定傳染病、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強制停課連續達五日(含假日)以上者，除簽訂準公共教保服務契約之私立幼兒園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各收費項目費用外，幼兒園應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午餐費及交通費等，其餘項目不予退費。

以次數計費之課後延托費得準用前項規定。

第八條 國定假日、農曆春節連續達五日(含例假日)以上，除簽訂準公共教保服務契約之私立幼兒園應事前扣除停課期間之各收費項目費用外，幼兒園應事前扣除停課期間之點心費、午餐費及交通費，如須辦理補課之彈性放假日不予退費。

以次數計費之課後延托費得準用前項規定。

花蓮縣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第七條、第八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且請假日數連續達五日以上者，<u>除簽訂準公共教保服務契約之私立幼兒園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各收費項目費用外，幼兒園應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午餐費及交通費等，其餘項目不予退費。</u> 幼兒園因法定傳染病、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強制停課連續達五日(含假日)以上者，<u>除簽訂準公共教保服務契約之私立幼兒園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各收費項目費用外，幼兒園應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午餐費及交通費等，其餘項目不予退費。</u> 以次數計費之課後延托費得準用前項規定。	第七條 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且請假日數連續達五日以上者，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午餐費及交通費等，其餘項目不予退費。 幼兒園因法定傳染病、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強制停課連續達五日(含假日)以上者，應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午餐費及交通費等，其餘項目不予退費。 以次數計費之課後延托費得準用前項規定之。	為使準公共幼兒園各胎次幼生退費數額合理，俾衡平家長權益及幼兒園營運，爰修正準公共幼兒園幼生連續請假暨園所強制停課之退費項目，並酌予文字修正。
第八條 國定假日、農曆春節連續達五日(含例假日)以上，<u>除簽訂準公共教保服務契約之私立幼兒園應事前扣除停課期間之各收費項目費用外，幼兒園應事前扣除停課期間之點心費、午餐費及交通費，如須辦理補課之彈性放假日不予退費。</u> 以次數計費之課後延托費得準用前項規定。	第八條 國定假日、農曆春節連續達五日(含例假日)以上，應事前扣除停課期間之點心費、午餐費及交通費，如須辦理補課之彈性放假日不予退費。 以次數計費之課後延托費得準用之。	為使準公共幼兒園各胎次幼生退費數額合理，俾衡平家長權益及幼兒園營運，爰修正準公共幼兒園因國定假日暨農曆春節而停課之退費項目，並酌予文字修正。